

省及北市國民教育素質之提高，實有莫大之貢獻。今值總統蔣公八秩晉四華誕，全國軍民自應熱烈慶祝，更宜於各國民中學校內適當地點，塑奉總統蔣公銅像，敬謹恭祝民族救星，偉大領袖 蔣公萬壽無疆，並表全國國民感謝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德政。

辦法：送請市府迅速計劃辦理。

大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主席：工務審查委員會周召集人對上午大會付委案審查意見提大會報告審查意見宣讀之。

林主任宣讀審查意見：據沈科長克毅報告：「該地為水井用地」查該地已接有自來水可供居民飲用複查本市地層下陷乃係抽取地下水所致對該地保留為水井用地有背防止地層下陷之措施，關於限期拆除該地違建應准維持現狀暫緩拆除。

主席：大會有無意見？（無）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梁議員紹淵：本席提臨時動議。

案由：為士林區大東路七六號合法房屋未按圖施工部份業經拆除，其餘牆壁安全攸關免予再拆以策安全由。

主席：本案業經程序委員會之審查提大會討論但因市府有關主管未列席可否改在下週一級提付討論報請大會公決。

大會同意改在下週一討論。

主席：如無其他動議，本席宣告散會（下午四時五十二分）。

質詢及答覆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四七期

警政衛生部門第一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廿八日下午三時五十四分起。

主席（林議長挺生）：請羅議員代表第一組宣讀質詢詞。

羅議員文富代表宣讀：

質詢對象：警察局、衛生局、環境清潔處、民防指揮部暨附屬單位。

質詢議員：羅文富（代表宣讀）、林振永、周財源、賴張珠玉、林榮剛、莊阿燦、鄭瑞齋、黃馨葆、葉生進、陳振家、廖東城、

林穆燦、陳重光、陳 愷、黃聯富。

質詢摘要：

警察局

一、據聞交通大隊訂有取締交通記分辦法，每位警員每月應取締若干件交通違規事件，如不足分數將受處分，因此時常發生濫加取締或無中生有及受冤枉之情形，而引起不少糾紛，應予改進，局長高見如何？請答覆。

二、取締男子留長髮及奇裝異服執行情形如何？請說明。

三、送外島管訓的流氓是根據什麼標準執行？請說明。

四、貴局在本年度預算中曾編列購置直昇機乙架經奉令建議應改購新式消防器材現在辦理情形如何？請答覆。

五、處理違章建築權責貴局與連建會有何明確劃分？請詳細說明。

六、本（十）月廿日晨新生南路吳錫澤先生公館搶劫案，貴局對本案有何感想？有無破案把握？請答覆。

七、大官打麻將牌為娛樂，小民打麻將牌即為賭博，究竟如何分別？請說明。

八、警察人員年終考績以破獲刑事案件及處罰違警事件多少為考績依據，這種辦法是否適當？請說明。

九、貴局現有員警若干？本市竊盜猖獗有何防止辦法？又對竊盜案破案率如何？請詳加答覆。

一〇、警員對於行走在快車道或橫越馬路的行人根本不加取締，而專門取締車輛違規事件請問其用意何在？有無改進辦法？請答覆。

一一、郊區警察分局辦公廳舍計劃何時興起？有無在六十一年度編列預算該項工程費？請答覆。

一二、各分局現有警備車輛配備情形如何？請說明。

一三、市民對「慢車」實施登記、檢驗及發照情事反應非常不良，請問有無暫緩實施或改善辦法？請說明。

一四、本市武昌街、昆明街口空地第一百貨公司所搭建之「服裝城」是否屬於新建，對安全有無問題？請答覆。

一五、據稱蘭州街派出所對轄區內攤販每牌每月收紅包壹百元，送年過節每牌另加收三百元有無其事？請說明。

一六、本市觀光飯店未列為特定營業管理範圍，今後對各觀光飯店有關妨害風化事件有何加強查察辦法？請說明。

衛生局

一、改制後本市公共衛生并無多大改進，公共場所暨住宅盡是蟑螂、老鼠、蚊蟲，所用藥物似乎無效，請問貴局對該項預算執行情形如何？有無改善辦法？請答覆。

二、和平醫院改建為「平民醫院」計劃辦理進度如何？請詳細說明。

三、據報載衛生局檢查本市理髮廳百餘家，只有四家合乎衛生要求，請問貴局對理髮廳衛生檢查及從業人員訓練實施如何？

四、衛生局對中秋節月餅檢驗情形如何？對不合衛生標準者處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五、急診醫院何時開始興建？與臺大醫院契約內容如何？請說明。

六、結核病防治院配合於各區衛生所之防癆保健員，工作非常重要。

惟據聞編制與人事經費均有問題，不知貴局有何解決辦法？請答覆。

七、貴局衛生稽查隊工作績效如何？請答覆。

八、婦產科醫院遠建計劃執行情形如何？請說明。

九、各市立醫院對貧民免費施醫經費撥付情形請述明。

一〇、請問局長有否經常巡視各市立醫院？

環境清潔處

一、本市垃圾處理應採用何種方法為最適宜及最具經濟價值？請詳加說明。

二、每車水肥售與農民價錢多少？據聞現在每車漲價十元，是否屬實？又貴處每年出售水肥收入多少？現在有無被農戶積欠情形？請答覆。

三、內湖州蘆州里垃圾場之污水如何處理？請說明。

四、實施夜間清理垃圾效果如何？對於無法配合的商家如何處理？請答覆。

五、代運垃圾收入有無繳庫？本年實施情形及收入如何？請答覆。

主席：現在開始第一組議員質詢。

羅議員文富補述：

關於警政衛生部門的質詢，質詢議員計有羅文富、林振永、周財源、賴張珠玉、林榮剛、莊阿螺、鄭瑞齋、黃馨葆、葉生進、陳振家、廖東城、林穆燦、陳重光、陳愷、黃聯富等十五議員，我們質詢的時間是一百六十五分鐘，質詢對象是警察局、衛生局、環境清潔處、民防指揮部暨附屬單位。質詢項目計警察局十六項，衛生局十項，環境清潔處五項。此外有一點修正，警察局質詢部份第四項中「奉令」兩字應修正為「本會」現在就請高副局長答覆。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答：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今天下午輪到警察局到貴會來備詢，因王副局長常翹訪美未返，由本人代表備詢。羅兼局長聽說下午要到臺中去，現在不曉得有沒有動身，上次貴會質詢時，羅兼局長曾報告過，臺北市的警政實際上由王副局長負責：：。

陳議員愷補述：

我以為羅兼局長既然兼任本市警察局長，他應該列席本會，如果對本市警察業務不熟悉，可請由貴主管來代理報告，但不能說不來，如成爲慣例，就沒有體制。

黃議員警葆補述：

在編制上臺北市警察局長是否有呆板的規定，一定要省警務處長兼任，如果沒有硬性規定，他只是兼一個名義，而不負責實際責任，是不應該的。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答：

現在我們已經打電話去了，不曉得他有沒有去臺中。

陳議員愷補述：

這是不負責任。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答：

因爲他是臺灣省警務處長兼任臺北市警察局長，所以有時要到臺中省政府去接洽公務。

陳議員愷補述：

難道說列席臺北市議會是私務？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答：

不是這樣說，現在已經打電話去了。

黃議員警葆補述：

我們訂一個時間，研究一下警察局的組織規程與辦事細則。現

在應該答覆的事先請高副局長答覆。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答：

我一定把各位議員先生的寶貴意見向羅兼局長報告。

主席：

陳議員愷的建議，請高副局長負責連絡，務請羅兼局長在明（廿九）日能列席大會，現在請高副局長答覆。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答：

羅兼局長如未去臺中，相信他一定會來，現在開始我的報告。

第一點、「據聞交通大隊訂有取締交通記分辦法，每位警員每月應取締若干件交通違規事件如不足分數將受處分，因此時常發生濫加取締或無中生有及受冤枉之情形，而引起不少糾紛，應予改進」，關於取締交通事件辦法於今年三月份試辦了一個月，我們感覺到試辦並不理想，所以從四月一日起就停辦了，因爲關於整理交通秩序預防車禍，行政院有一套辦法命令下來，警察局於奉到行政院令後，自動訂一個取締交通事件的辦法，試辦一個月後感到這個辦法不好，就把它取銷了。

黃議員警葆補述：

我將第一項與第八項併案質詢，就是說，現在警察辦案，不管是刑事案也好，違警案也好，交通案也好，都是要列入年終考績，這種辦法是否適當，如果這樣，警察人員往往爲了要討功勞，難免有時要冤枉人家，所以我認爲這個辦法不大適當，不知道高副局長的看法如何？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答：

年終考績分三個項目，一、品德。二、工作。三、學識，剛才黃議員所講的，只是在工作方面一小部份，辦案多，當然工作成績好，但只佔工作成績的一小部份，因警察人員的工作，不僅僅是辦

案而已。

黃議員葆葆補述：

老百姓們都不熟諳交通規則，所以有時難免違警，但不是明知故犯，所以有時有人違反交通規則，我們要看他的出發點如何？我認爲交通處罰，應該勸導重於處罰。其次我認爲以交通罰款競賽來表示交通人員的成績，或者以破案競賽來表示他的成績，作爲年終考績的依據，是不大妥當的。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答：

我的看法和你一樣。

羅議員文富補述：

警察局訂定一個辦法，當然用意是很好的，爲了提高警員的工作情緒，希望他努力工作，把工作做好，但是因爲有了這個辦法，他深怕他的分數不夠，成績不好，說不定會受到處分，因此在執行職務時，難免會濫用職權，譬如以交通案件來說，有很多司機對警察人員反應不太良好，動不動就要車子停下來，先說你超載，結果沒有超載，就加個另外的事情來處罰你，因此警察與老百姓之間，難免發生不愉快的事情，現在這個辦法已廢止了，當然很好，希望以後如再要訂定辦法時，各方面都要考慮週詳，不要使警察人員濫用職權，這樣對當事人是很不好的。

廖議員東城補述：

交通記分辦法只試辦了一個月就廢止了，關於交通違警罰鍰獎金提成辦法，外間頗有煩言，認爲應予取消，因爲有了這種獎金提成辦法，往往發生亂加取締或無中生有的事情發生。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答：

我記得這個辦法是交通部規定的，本局只是奉命執行而已，至於獎金，現在各機關大致都有獎金的制度。

廖議員東城補述：

設立獎金制度我不反對，但是因爲獎金提成就會發生弊端或亂加取締或無中生有，影響市民的權益很大。同時我認爲獎金提成這個名詞不大好聽，使市民產生一種誤會，認爲我取締交通違警事件，純粹是爲了獎金提成，是否可以把這個名詞改一下。我不知道你所謂獎金提成提出多少？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答：

現在未帶此項資料，容我查明以後再行答覆。

廖議員東城補述：

不要說是爲了獎金而取締，這對市民有不好的印象，好像你警察取締違警，可以領獎金提成。所以我建議改一個名稱。至於提成多少？希望能給我詳細答覆。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答：

容我查明以後再答覆。

黃議員聯富補述：

現在管區警員擔任交通巡邏等工作佔他平常的工作量，其百分比約爲多少？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答：

管區警員巡邏，每天都是按照巡邏表，因爲每個派出所人數多寡不同，有的派出所所有卅多人，有的派出所所有廿多人，像郊區的派出所只有五、六人，所以每個派出所的警員分配巡邏的時間就不一樣。

黃議員聯富補述：

據我所知，管區派出所警員負責交通巡邏工作，其所佔的百分比不少，我覺得他的負擔過重，現在我們已有交通大隊的設立，交通巡邏工作應交給交通大隊去做，一般警員不必去做這件事。最近

我接觸到很多派出所的警員，他們覺得工作負擔太重，實際上他們也沒有精力去做這個工作，所謂巡邏，也只是去外面站一下，因為一個人精力有限，白天服勤已經疲勞不堪，晚上那有精力再去巡邏，所以交通巡邏工作，應責成交通大隊去負責，不必勞動管區警員去做。

其次，剛才幾位同仁提起獎金提成制度，記得過去內政部有解釋，獎金制度並不是壞的辦法，我則認為這是最壞的辦法，沒有比這個辦法更壞的了。但是問題並不在此，我們知道，每年到十月國慶，要加派警力，但是下面基層警察同仁很辛苦，我們借調來的保安大隊等服勤，還要給他一點誤餐加班費，所以不得不加強抓違警罰鍰，引起老百姓不滿，因此得不償失，我認為錢不夠，應該向政府要，不能在老百姓身上動腦筋，你們向老百姓伸手，等於半揩油。因為警察到底是代表國家的，這樣的做法，你們的問題解決了，可是民心失掉了，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誠然，警察是人民的保姆，做了很多工作，我們也覺得警察不錯，但是偏偏你們這樣執行，徒使下面反感，大家埋怨，最好是高副局長與高級幹部自己去馬路上站幾個小時，才會知道他們的苦衷，他們在馬路上喊過來一個人問一下，圍了一大堆人，真不好看，這樣一來，本來沒有事情，而老百姓心理上總認為警察不對，他們對警察沒有親切感，我看警察也不見得希望給老百姓討厭他們想做好，但是上面要求得太多，希望高級幹部開會時好好研究，在這一小小的反攻基地上，不要再把民心搞散了。這件事情我覺得非常重要，我建議副局長研究一個和善融洽的辦法。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答：

現在我們的做法，和黃議員的意見一樣，還是以勸導為主。

黃議員聯富補述：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四七期

剛才你所說的，就我所知道的沒有勸導過，只有一次，那是我們第一分局曾分局長（現任九分局長）的車子，我看到是用勸導的方式，去年十月在長安西路轉角處，剛剛看到曾分局長的車子開過去，那時交通牌子禁止左轉的牌子還沒有掛出來，後來曾分局長的車子轉回來時，那塊牌子已掛上去了，就是說南京西路是不能向左轉的，那位警員要取締曾分局長的車子，態度很惡劣，我覺得他向上司打官腔，表示公事公辦，這是應該的，當時我站在那邊看，他也不認識我是誰，他罵得很兇，使人吃不消，曾分局長坐在車裏也不講話，後來那個警員看到車子裏有無線電裝置，知道是曾分局長的车子，才開始客氣起來，否則我們的曾分局長也免不了要被開罰款單子。我覺得牌子掛上去不到一個小時，應該有個勸導的時間，三天或者五天，尤其一個習慣馬上改過來是不容易的。但是那天我在那裏看到取締了不少車子，開了好幾張單子，只有曾分局長的车子是放走了，所以你說勸導，我從來沒有看到勸導過。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答：

我們平時對於交通警察的訓示都是如此。

羅議員文富補述：

爲了這一點，已質詢了半小時，希望無論質詢也好，答覆也好都要簡單一點。

廖員議東城補述：

我現在還是請問高副局長提成獎金有多少？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答：

違警部份的獎金早就取銷，違章部份是查報費，只是小數，這些都是由監理所來負責。

廖議員東城補述：

交通違章罰款，全市可以有多少錢？

一七一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答：

要問監理所才知道。

廖議員東城補述：

我問違警罰鍰的提成佔百分之幾？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答：

沒有獎金，但有一點查報費。

廖議員東城補述：

這對市民印象很壞，我希望把這事情公開，使副局長曉得這個制度應該改善，應該取消，我知道這個數字很大，希望把詳細數字提供給我們，不能說不曉得。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答：

關於第二個問題：「取締男子留長髮及奇裝異服執行情形如何？」我的答覆是說，從本年六月份到九月份，取締奇裝異服及留長髮者一共有四千三百廿七件，也就是四千三百廿七人，其中留長髮經勸導剪短的，有三千七百八十二人，衣服穿得不男不女，不好看而要糾正的有四十七人，經勸導而不聽加以違警處分者四百一十人，交其家長領回自行管教者六十八人，經勸導者有二百九十七人，外國人是用勸導的方式，計有卅二人，我們取締的重點有兩個，一、男人頭髮不要留得太長，違反中國人幾千年來的習慣，二、女人穿的裙子不要太短。

黃議員警葆補述：

關於取締長頭髮，高副局長說，臺北市頭髮留得很长，不男不女的男人很多，所以要取締留長髮的男人，我看到一本雜誌，在巴黎警察局也在取締不男不女的男人，當時抓到一個男人，但是警察看不出究竟是男是女，以為他是女的，因為他穿的女人衣服，結果把他關在女人的拘留所，發生了該男子強姦女嫌犯的事情，被強姦

者控告那位警官，那位警官因此而丟官，後來巴黎的警察凡是抓到留長髮不男不女的人，不得不先檢查下體，以辨別是男的抑是女的。所以我建議高副局長，今後對於取締這種案子，要特別注意，不然會發生很多笑話。

林議員振永補述：

取締這種案子，是用什麼標準。譬如頭髮超過多少長，就要被取締，裙子短到什麼程度，就要被取締。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答：

內政部規定，頭髮太長，違反我國幾千年來的習慣，我們看到後，覺得很難看就要取締，女人穿的裙子太短，也不好看，都要取締。

林議員振永補述：

所謂難看不難看如何來區別，你說難看我認為不一定難看，沒有一定的標準。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答：

這是內政部有規定的，留長髮，穿短裙，都是違反我們的善良風俗習慣。

關於第三點：「送外島管訓的流氓是根據什麼標準執行」？依照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取締流氓作業規定：凡是構成惡性流氓，要送外島管訓，至於標準，如非法擅自組織幫會，或者是在最近一年六個月以內，曾經受過刑事處分兩次以上，顯然有為害治安之虞者，或者是連續故意傷害他人身體，被害人不敢告訴，或受他的脅迫，撤回告訴或和解的，或者是一般慣竊，在最近一年六個月以內，因竊盜案件受了刑事處分，而且還有繼續做竊盜案的可能性，在最近一年六個月以內，有妨害安寧秩序，或妨害風俗，妨害公務，或妨害他人的身體財產，而受到違警處分在三次以上。關於這些要件可

以構成的話，我們可以把牠列為流氓。

黃議員警葆補述：

如果這個人以前有這個紀錄，他當兵回來，已規規矩矩做人，是否還要把以前的紀錄加在他身上？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答：

如兩年以內沒有紀錄，就除流氓之名。

黃議員警葆補述：

當兵回來兩年了，是否把以前流氓的紀錄不算？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答：

過了兩年，如安份守己，以前的紀錄就不算了。

黃議員警葆補述：

站在我們議員的立場，當然要擁護好人。不擁護壞人，好人應予保障，地痞流氓如加以處分，如果這個人以前有流氓紀錄，但是當了兩年兵回來，已經改過自新，應該好好保障他才對，不能隨便加他一個流氓，這一點請高副局長對於部屬要多加注意，我們要保障良民，不能把流氓亂加在他身上。

黃議員聯富補述：

這一點我有補充，可能有一點出入，因為剛才黃議員所說的，是當兵兩年前的紀錄，並不是當兵兩年回來以後的紀錄，我知道有送外島管訓是這樣的，因為他當兵兩年時間很快，回到家裏也很快，那時他是現役軍人，和警察吵架，他說我是現役軍人，你奈何我不得，管區警員說好，走着瞧吧！等到他退伍了，我是退伍軍人輔導組長，應該起碼等他回來時，我管一天再抓還來得及，可是他早晨回到家裏，下午就把他抓走了，這個動作太快，是否有成見在裏邊，既是壞人說不定回來以後，還要做犯法的事，也說不定他當兵回來，穿上了老百姓衣服，開始做好了，可以看他一段時間，再來

處理還來得及，現在他早晨回來，下午就把他抓去，管區警員下筆

以後，到分局長那裏也無法更改的，就糊裏糊塗的把他送走了，所以這個事情很嚴重，他當兵回來，恢復老百姓身份，還不到廿四小時就被抓走，我是補充資料給你參考，我們對壞的老百姓當然應該取締，爲了治安，我們也擁護你，但是他回來以後還不到半天，就抓走，連和母親講話的時間都沒有，就不太像話。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答：

黃議員假使有什麼資料，我非常感謝，警察局作業都是按照警備總部規定來做的，一定有相當的要件，相當的理由，不然不能隨便送的。否則送去警備總部也不會收的。

黃議員警葆補述：

我們是希望不要冤枉好人，我們做議員的對於維持治安。一定是支持的。但如果對好人不保障，隨便給他加個流氓的帽子，是不對的。

有件事情，我上次向王副局長講過，可能高副局長不知道，有一個當兵回來，有正當職業警方給他加了個流氓，有一次他賭錢被抓，就被送到警備總部去，他家裏的人去警總請願說被抓的人不是壞人，規規矩矩在做生意，結果經警備總部查明以後就把這個案子退回來緩議。中間有一個插曲，說是要他不列爲流氓，就要四萬元，他家裏拿不出這四萬元，結果就送到警備總部，他家屬到警總喊冤後，警總把案子退回來緩議，這對警察分局面子有問題，認爲他家屬不該到警備總部去喊冤。不到兩個禮拜，這個人又賭錢，警察來抓賭，他知道如果這一次被抓到，一定要送警備總部，於是他拚命跑，警察抓他，他反抗，結果還是抓到了，警察就以賭錢及反抗警察的罪名，把他送到外島去。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答：

黃議員剛才所講的，請將資料給我。

黃議員警葆補述：

這個案子，我已經報告過王副局長了。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答：

那可能督察室已經在調查了，我們一定盡量來查明這件事，以求水落石出。

廖議員東城補述：

我這裏還有個資料，是最近的事情，發生在大同分局所管轄的區域內。今年九月間有一個流氓，名叫李甲寅，這個人因為他沒有送外島管訓，結果被人家殺死了，人命歸天，一件冤枉案子，因為冤魂不散，現在蘭州街有鬧鬼，這是很嚴重的事，這個人是兩兄弟，都被列為流氓，他是弟弟，放春宮電影四次以上，被列為流氓，結果由哥哥自首，真正流氓的弟弟沒有送去，他就去對他哥哥家裏說，嫂嫂與兩個孩子的生活由我負責，但是以後弟弟並沒有實現他的諾言，因此他的嫂嫂懷恨在心，用兩千元買來一個兇手，把他的弟弟殺死。你對於送外島管訓的流氓是根據什麼標準來執行的，現在有個毛病，因為你故意神秘，只有派出所的警員所列流氓標準，層層報到上面，上面對於所列事項是否實在，不聞不問，送錯了，最後到警備總部也無法查出來，你也沒有採取外面真正的事實。發生了這件事情以後，我心理很沉痛，曾經打了一個電話給大同分局刑事組長，我說你們送這個人，是否要加以考慮，他說你不要管這件事，我們對於流氓案件，也不願意多問，結果一個人被殺了，這是鐵的事實。派出所這個管區警員有問題，甚至於這個弟弟也送了紅包你可以澈查，他嫂嫂可以用兩千元買一個兇手來殺死他，當時他還沒有被殺死，逃到人家的洗澡間去，還是被拖出來，他跪着求他饒命，結果還是被殺了。這一點我要提供高副局長，關於管訓的

標準，應該要多多瞭解民間的事實，來做綜合的判斷，不要僅僅依據管區警員的紀錄，認為這是流氓，往往會送錯人，甚至於把一個人害死，這是做父母官的不應該。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答：

管區警員報上來的資料到了分局還要覆查一次，並不是管區警員的意見就轉報到上級去。

黃議員警葆補述：

我剛才所說的以及廖議員所說的，都是發生在第一分局，而冤枉最多的也在第一分局，分局長與我是老同鄉、老同事，私交很好，但是我講這個話，是對事不對人，希望第一分局在人事方面要慎重考慮，聽說分局長與刑事組長相處不太融洽，我常常聽分局長講指揮不動刑事組長，這個事情請高副局長特別注意。

廖議員東城補述：

關於流氓管訓問題，我們民意代表到你們分局地方請教，並不是叫你不要送管訓當然議員也沒有這個權力，不過起碼把我們所了解的，告訴你參考，希望高副局長交待下去，不要我們到分局去講，碰了一鼻灰子回來。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答：

各位議員先生的意見很寶貴，我們警察機關當盡量尊重各位先生的意見，不過取締流氓有一個作業規定，這是警備總部規定的，警察局是根據這個作業程序來辦。

廖議員東城補述：

作業程序是不是絕對保密，縱然保密我們也可以提供意見給你參考。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答：

我們盡量尊重各位議員先生的意見。

廖議員東城補述：

因為過去沒有尊重，希望你不要牽涉到保密上。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答：

我們很尊重各位議員的意見。

林議員穆燦補述：

政府把流氓送到外島管訓，本席看法主要有兩個目的，一是維護地方上的治安，二是使流氓能夠改過自新重新做人。目前流氓送外島管訓，可能政府沒有一個標準，假如這一個人是真正流氓，在地方上危害大眾，爲了治安，應該送管訓，但有的情形是得罪警員，有的是發生誤會，而被送管訓，剛才已有幾位議員先生舉出實例，本席的意思流氓管訓應有一個辦法，是不是請警察局建議警備總部訂一個辦法，達到某一個標準送管訓，未達到這個標準，治安機關盡量採用勸導的方式，使這個人往好的方面做人。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答：

關於標準問題，警備總部已有規定，警察局就是根據這個標準在做，凡是列冊有案的流氓，在送管訓之前，我們也有勸導他不要做不法的事情。

黃議員馨葆補述：

請問送外島管訓回來效果如何？

主席：

現在是休息時間（下午三時卅七分），這個事情很重要，休息後再開會。

黃議員馨葆補述：

主席宣告繼續開會（下午四時零五分）：請繼續質詢及答覆。

剛剛我問流氓管訓期滿回來，所收之效果如何？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答：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四七期

一般效果都很好，只有極少數未達到預期效果？

黃議員馨葆補述：

在我的看法只有一小部分有效果，大部分沒有效果，比沒有管訓還壞，爲什麼原因？本來流氓是在臺北市，一旦參加管訓，整個臺灣省所有流氓都關在一起，大家混熟的，出來以後做壞事，全省到處可以跑，個人建議要想流氓管訓收到很好效果，最好的辦法，那一區流氓罰在那一區做勞動，掃馬路清水溝，三年期滿出來就不敢在那個地方耀武揚威，規定他一個禮拜、一個月到派出所報到一次，把你一個禮拜、一個月所做的事情填寫報告表，這樣收效才很大。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答：

謝謝黃議員的寶貴的意見。下面答覆第四個題目，關於購買直昇飛機的事情，本來在這個年度編了四百萬元的預算購買直昇飛機一架，但四百萬元不夠，現正準備追加預算，預備七百萬元購買直昇機。

陳議員愷補述：

我們要買的是消防器材，不是直昇機，我問你的是四百萬元消防器材，怎麼樣買法？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答：

買直昇飛機的事情，我化兩分鐘時間說明一下：在外國消防隊都有直昇飛機參加消防工作，這一次我到日本，在東京、大阪的消防隊都有直昇飛機，我們要跟上時代的潮流。

陳議員愷補述：

你買直昇飛機就是前進，我們買消防設備就是落伍，可以說買直昇飛機沒有用，還是拿來買新式消防器材比較好。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答：

我們對增購消防器材有三年的計劃，逐年購買中，最近預備購一部三十二公尺高的雲梯消防車，已委託中央信託局招標中。

陳議員愷補述：

雲梯一部夠不夠？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答：

我們已有雲梯三部，準備再購買一部，普通消防車之消防水袋也要買，不過一下子要拿這麼多錢，市政府做不到。

陳議員愷補述：

我們有四百萬的預算。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答：

假如要買直昇機就不夠了。

陳議員愷補述：

議會已通過不買直昇飛機。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答：

我剛剛說過，外國消防隊都有直昇飛機。

陳議員愷補述：

那是外國的事情。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答：

假如不買直昇機的話，我們就購買其他的消防設備。

陳議員愷補述：

四百萬元買什麼？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答：

如直昇機不買，我們將預備買五十公尺雲梯一部，普通一層樓三公尺計算，五十公尺可以到十五、六層樓，因為臺北市高樓大廈慢慢增加，對於高樓的消防，用直昇飛機撲滅高樓的火災是一種方式，假如貴會決議不購買直昇飛機，這一筆錢最好買十五、六層高

的雲梯車。

黃議員聯富補述：

一部車要四百萬元？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答：

這是大概的估計，我們委託中央信託局國際招標。

黃議員聯富補述：

剛才副局長說世界上任何消防隊都有直昇機，不要說消防隊，就是報社也有直昇機，所以不能通統往上比，對於能進入小巷子的消防車，多多替我們考慮。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答：

黃議員所說已列入三年計劃之內。第五個題目：處理違章建築權責如何劃分？

陳議員愷補述：

剛才你報告四百萬元買什麼消防器材？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答：

我已經報告買一部五十公尺高的雲梯，是世界上最高的雲梯，大概四百萬元，因為沒有買過，祇好說一個概數。

陳議員愷補述：

什麼時候可以實現？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答：

現在委託中央信託局國際招標中。

陳議員愷補述：

大概多久？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答：

辦手續要兩個月。

關於違章建築權責劃分，警察局是負責報的責任，發現什麼地

方有違章建築立刻就要查報，拆除隊要拆房子時，維護治安及交通，這是警察所負的責任。違章建築的拆遷是由建委會來處理，而負責拆除違章建築房屋是拆除隊的職權，三方面權責劃分很清楚。

廖議員東城補述：

警察局取締違章建築的房子，常有些老百姓告訴我，有的是拆除大隊檢舉的，不是派出所檢舉，是不是有明文規定違建會拆除大隊是負責查報？如沒有的話，則這種做法就有點矛盾，似此案件很多，拆除大隊沒有權查報，否則與警察局的職權混淆不清。

黃議員聯富補述：

任何地方蓋違章建築，管區警員每天巡邏，應該最清楚，因此不會發生違建才對，但是眼看著違章建築一間間蓋起來，乃有拜託議員講種種事情發生，這是警察執行人員不負責任，也可以說勾結，譬如大同公司後面鐵路旁邊整條巷子蓋了二、三十戶違章建築，這是管區警員未盡到查報責任，當然要追究責任，頂多調到花蓮、臺東，我覺得這不是辦法，那邊本來治安很好，結果調了壞警員去，反而給地方治安搞壞。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答：

黃議員所說的，我們當注意改進，同時我報告各位議員，我們有非常週詳，非常嚴格的規定，警員發現有違章建築，在二十四小時以內一定要查報，如不查報則要受到處罰，規定很嚴格，但有時因警員的疏忽，或者警員工作忙，因而未發現的情形，偶或有之。

黃議員聯富補述：

管區警員執行嚴格的話，違章建築不會蓋起來，我們議員也可以減少困擾。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答：

第六個問題：本(十)月廿日晨新生南路吳錫澤先生公館搶劫

案，本局有何感想，有無破案把握？關於這個事情我簡單答覆：我們有破案的把握，相信很快就會破案，我對於這個案子非常樂觀。

陳議員愷補述：

這個案子影響治安太大，剛才黃議員講流氓管訓的辦法訓練他們的技術更巧妙，最近扒手很少，相反的竊盜反而增多，比扒手高一級，最大原因這些敗類集合管訓，使技術更進步，你說你很樂觀，我說很丟臉，請教高副局長，臺北市今年到現在已發生多少件竊盜案？破了多少件？還有多少件沒有破？知道這個數字，可以把過去所做的工作，與現在做的工作，做一分析，所以我今天要羅兼局長來聽聽我們的話，意思也就在這裏，究竟我們的治安是進步還是退步？對於我們老百姓有無保障？是不是能够做到夜不閉戶，路不遺失，臺灣治安本來很好，但最近一連串發生搶劫案，如新生南路吳公館的案，中山北路黃朝琴的案，這還是見之於報載，沒有登載在報端不知道還有好多，請高副局長答覆。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答：

這幾個月發生多少竊案？已經破了多少？還有多少沒有破？關於統計數字，明天再向陳議員報告，今天我沒有帶資料，不過總說一句，維護治安是警察的天職，我們一定要這樣做，等到搶案、竊案發生以後再由警察人員不眠不休想辦法破案，已是下策，上策是我們多加巡邏、多加埋伏，對不良份子多加監視，作預防的工作。

陳議員愷補述：

你多加巡邏也沒有用，現在戶籍歸你們警局辦，更應該了解那一家、那一戶屬於那一種的人，是好人如何擁護他，是壞人如何看管他，應有一個辦法，希望不要做表面工作，要是做表面工作沒有用，我還提一點請你注意，可以證明警察局的不負責任，有一次幾個老百姓因取締機器腳踏車來向我請願，我打電話到你們的服務臺

，問交通科在什麼地方，他竟說不曉得，後來我說我是市議員，他才去問別人，這是什麼服務臺，所以小偷看警察睡覺，小偷才敢這樣囂張，希望高副局長注意一下，我們要羅兼局長來聽我們的話，用意也就是在這裏，羅處長既然兼臺北市的局長，我們開大會，他必須出席請主席通知羅兼局長列席。

黃議員警葆補述：

關於小偷問題，我舉一個例子給副局長參考，菲律賓的小偷有一度罷偷，臺灣的小偷總有一天也會罷偷，什麼原因罷偷？菲律賓的治安可以說壞透了，警察局與小偷合作，彼此對分，你偷一千元我分五百元，後來小偷跟警察講價，擬改四六分帳，警察不答應，結果全菲律賓小偷罷偷，菲律賓這種壞風氣，希望臺北不要受到它的影響。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答：

謝謝黃議員的鼓勵，不過中華民國警察不至於像黃議員所說那樣壞，我相信中華民國的警察是很好的警察。

主席：

現在有一個程序問題，陳議員再三要求羅處長兼臺北市警察局長應該列席本會，請問警察局羅處長到底在臺北還是在臺中？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答：

羅處長現在在臺中。

陳議員愷補述：

羅處長厚此薄彼，對省議會尊敬，對市議會藐視。

主席：我想不會，他是偶然的。

黃議員聯富補述：

竊盜事件報案的與未報案百分比多少？據我了解沒有報案一定很多，因為即使報了案也沒有用，我講一個簡單的例子。鄭議員惠

芝家裏丟了三萬元，車子也給人家帶走，就沒有報案，我問她為什麼不報案？她說報案沒有用，因為打聽附近每一家差不多有小偷光顧過，都沒有結果。我再舉一個例子士林南雅里每戶出二百元，共五十多戶，聚集一萬餘元，請幾個人輪流巡邏，幾年從未發現過小偷，可見這是負責不負責的問題，我住的地方二、三樓，以及隔壁，都被小偷光顧過，我的家還沒有來過，可能我今天講了之後，小偷真的來光顧，變成一大諷刺，害得我不敢全家出門，緊張得要命，我家只有兩個大人，以外都是小孩，因此兩個人不能同時出門，請副局長注意一下，以減除心裏上的恐懼。

陳議員愷補述：

盜竊影響地方治安關係很大，現在年關即屆，希望有一個行動，於過年前來，發動一次掃蕩，以過一個好好的年，是不是能夠做到？假如能夠做到，當可振作警察的威風。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答：

事實上我們也是這樣做的，很多慣竊抓到就送到外島管訓。

陳議員愷補述：

最近新發生的竊盜案，有無過去管訓回來的人。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答：

最近發生的三個案件還沒有破案，必須等到破案以後才知道。

陳議員愷補述：

扒手集中管訓等於訓練他們技術，現在他們已不做扒手，進一步變為竊盜，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管訓的毛病在這裏，危害社會太大。

廖議員東城補述：

最近一連串竊盜案的發生，由扒手進到夜間竊盜，更進入白晝搶劫，這一連串的事件，給警察一大諷刺，也是向警察挑戰，為什

麼發生這些案件，那是因為科學發達，看到電視「妙賊」，小偷竊盜的技術更高一籌，打擊警察的威望，實在不堪設想，關於這個問題本席倒有一個意見提供副座參考，現在警察管的事情太多，幾乎可以說警察國家有衛生警察、航空警察、刑事警察、經濟警察。那一樣事情警察不管，結果每一樣事情都管不好，警力反而給分散了，如何解決這個問題，最近我聽說因警力不足，考慮裁警擴大編制，這也是解決的良策，我不知道副座有沒有考慮這個問題。

羅議員文富補述：

警察局質詢與答覆的時間佔了太多，警察部門到此為止，沒有答覆的請用書面，下面請衛生局答覆。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答：

有一句話我要特別聲明，剛才廖議員說「警察國家」，這一句話我不敢承認，我們不是警察國家。至於你的好意，我們接受，當盡量預防竊盜案的發生，對於已發生的竊盜案盡量想辦法破案。

廖議員東城補述：

我是說你們警察管的事情太多，不是說警察國家，請你不要歪曲我的話。

主席：

現在請衛生局答覆。

衛生局熊副局長丸答：

主席、各位議員先生：本來王局長要親自答覆各位議員的質詢，因為參加陽明山革命實踐研究院受訓，不能下山由本人代表答覆。

關於第一點：「改制後本市公共衛生並無多大改進，公共場所暨住宅盡是蟑螂、老鼠、蚊蟲，所用藥物似乎無效，請問貴局對該

項預算執行情形如何？有無改善辦法？去年曾動用五十萬元經費購買廿二萬份老鼠藥，分發衛生所，轉發給各貧民區，於四十九天內清查其效果，清查的方式，一方面由各衛生所殺死老鼠的屍體，另外拜託廿三萬的小學生作家庭調查，結果發現老鼠屍體的將近五十萬只，平均一元一只老鼠，我們發現這種藥相當有效，將繼續推行滅鼠運動。至於蟑螂，所用之殺蟲藥效力不大，收效不宏，蟑螂在所有昆蟲中繁殖最快，我們曾透過世界衛生組織請求派專家到臺灣協助撲滅蟑螂，已經同意明年年度派一位專家來，這是我們要繼續努力。

公共場所方面主管科經常派員去巡視，有不潔的地方予以糾正，以保持公共場所的乾淨。

羅議員文富補述：

臺北戲院、第一劇場請你去看看，裏面蚊蟲非常之多，而且極不乾淨。

衛生局熊副局長丸答：

我關照主管科去看看這兩個地方。

廖議員東城補述：

衛生局對於那一個地方最髒，那一個地方蚊蟲最多，應該明瞭才對。

衛生局熊副局長丸答：

今後我們當加強督導，第二點：「和平醫院改建為平民醫院計劃辦理進度如何？」和平醫院在臺北市改制之前，省立臺北醫院城南分院，改制以後收回正式成立和平醫院，現在想把這個醫院改建為平民醫院，把過去舊式的房子重新修建，專為平民病患治療之用，但因為城南分院二樓過去為省政府環境衛生所佔用，房子始終不讓，無法改建，幾經交涉，迄至今年五月才交涉妥，省境環衛生所

遷出，結果發現二樓地板損壞，不能使用，恐怕發生危險，現已與社會局社會福利基金商洽好，且經費會通過，以二千五百萬元，把這個醫院重新改建，大體已經計劃好，關於細則方面也已開過好幾次會議，正積極進行之中。

第三點：「據報載衛生局檢查本市理髮廳百餘家，只有四家合乎衛生要求，請問對理髮廳衛生檢查及從業人員訓練實施如何？」本局檢查理髮廳四家標準最好，其他並不是不合標準，只是衛生程度參差不齊，我們一方面輔導他，使合乎標準，另一方面分期訓練理髮師，使他們知道什麼才是合乎衛生的要求。

第四個問題：衛生局對中秋月餅檢驗情形如何？對不合衛生標準者處理情形如何？每年度遇到節期，患腸胃病的人甚多，尤其中秋節，吃了不潔的月餅，很容易得急性腸胃炎，所以在事前我們作了抽查的工作，共抽查了一百零七家，檢查月餅是否含有大腸菌，檢查如發現有細菌，則輔導他們改良，不好的月餅予以廢棄，好的月餅准他繼續賣。

第五點：急診醫院何時開始興建？與臺大醫院契約內容如何？急診醫院的設立是本市最需要的事情，本局對這個問題非常重視，與臺大醫院多次的研究，於今年五月間才把契約訂好，其主要內容：(一)臺大醫院太平間地皮讓出來建急診醫院，另外給臺大醫院修一太平間。(二)急診醫院的業務全部由臺大醫院負責。(三)急診醫院所有收入自給自足，不足之款暫由市府補助，以後專款償還。

黃議員馨葆補述：

臺北市整個衛生行政是不是局長管？

衛生局熊副局長丸答：

是的。

黃議員馨葆補述：

請問診所與醫院如何分別？
衛生局熊副局長丸答：

內政部訂有標準，凡具有檢驗室，X光室以及病床的設備稱為醫院，假如祇有醫生，而無任何設備稱診所，它有詳細分別規定。
主席：

下午開會時間已屆，第一組質詢時間明(廿九)日順延，散會。
主席(林議長挺生)：(十月廿九日上午十時〇八分)

現在繼續進行第一組質詢及答覆，時間剩六十分。

羅議員文富補述：

建議主席先請衛生局答覆。

主席(林議長挺生)：

請熊副局長答覆。

衛生局熊副局長丸答：

六、對於防癆保健員在省方由社會福利基金開支，改制後仍沿用下來，故一直在社會福利基金項下開支，社會局認為可正式編制，因此本局已請求能予正式編制，惟迄今未奉准，俟奉准後正式編制人員當可領正式薪津。

七、本局衛生稽查隊本年二月開始試辦，實際工作由本年二月廿三日開始，到本年三月卅一日，稽查醫院及藥商九五三家，偽藥、密醫五七家，無照藥商一四三家，均發佈新聞並由本局第三、四科依法處理。

八、婦產科醫院院址昂貴，希望售出籌建急診醫院，因此必須遷建，目前要找的地方很不容易，現在的計劃，一方面積極設法出售院址，另一方面將現有人數歸併到中興、仁愛兩醫院。

林議員榮剛補述：

將來臺灣省婦幼中心遷出本市，本市無婦幼醫院，應考慮將出

售婦產科醫院之經費籌設婦幼及急診醫院。

衛生局熊副局長丸答：

本局正有此計劃。

九、對貧民免費施醫經費撥付情形良好。

林議員榮剛補述：

公立醫院對貧民施醫有問題，請問副局長對貧民施醫的費用是否全由社會局撥付？

衛生局熊副局長丸答：

醫院有給予很大的折扣。

林議員榮剛補述：

不研究折扣，是否由社會局撥付？

衛生局熊副局長丸答：

是。

林議員榮剛補述：

貧民施醫、醫師所開的高貴藥，到了事務人員那邊不肯給，要改用普通藥。

衛生局熊副局長丸答：

各醫院辦理情形我不敢講都很理想，但醫師方面：

林議員榮剛補述：

醫師都很好，爲了貧民的病，只要有有效的藥，多名貴也用，這是個人醫德問題，但藥單開出，到了服務部，服務部看是高貴藥，要醫師改成便宜藥，我看得太多了，是不容否認的，貧戶萬一未能對症下藥，產生嚴重後果，責任屬誰，講是醫師治療的，但實際上是被事務人員所耽誤，醫師開的處方，事務人員不能說要改，請多加注意。

衛生局熊副局長丸答：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四七期

好。

羅議員文富補述：

林議員所講的我有同感，貧民施醫也有人向我訴苦，到中興醫院就醫老是拿不到好藥，因上級有所限制，不能給高貴藥，隨便給點便宜藥，無法對症醫治，實在是不道德的行爲，貧民住院也很困難，醫院方面老是說沒有病房，態度亦顯得很不高興，雖然也有病已治好而賴着不走的人，但院方應設法予以疏導。

衛生局熊副局長丸答：

目前本市病床仍不足，尤其夏天，每日客滿，最困擾的是病好了而賴着不出院，我們曾請警方協助要他走，但對患者很難強制執行，今後儘量注意改善。

廖議員東城補述：

貧民到市立醫院總是不受歡迎，因穿得不好，講話也較粗，因此每看到貧民進院時有避而不見的態度，縱使見了，講話也很不客氣，本席時常見到吵吵鬧鬧的情形，貴局是否訂有妥善辦法加以改進？

衛生局熊副局長丸答：

當在局務會議提出改進，謝謝廖議員。

黃議員馨葆補述：

松山綜合救濟院由社會局籌備興建，有關醫務行政是否由衛生局管理。

衛生局熊副局長丸答：

不是醫院沒有醫務設備。

林議員榮剛補述：

貧民病了住醫院診治，而後向社會局申請貧民施醫，社會局亦准許，此患者是否可予免費？

一七二一

衛生局熊副局長丸答：

自獲准當天起算。

林議員榮剛補述：

這是在仁愛醫院發生的問題，院長很好，我打電話給秘書，我說這位患者已取得貧民施醫證，住院是否能予免費？他說不可能，還是自掏腰包，貧戶是否一定住三等病房。

衛生局熊副局長丸答：

貧戶都住三等病房。

林議員榮剛補述：

主要就是對於貧民應特別寬待，他們並不是願意生病，本來已有自卑感，倘不予心理治療勢必更影響其病症，希望副局長特別注意。

衛生局熊副局長丸答：

十、王局長對公立醫院情形很熟悉，局務會議都在各醫院召開，可謂一面開會一面巡視。

林議員榮剛補述：

局長沒有巡視，如果有我們不會提出，副局長是醫師，很忙，對於行政上難免未予注意，中興醫院有間資料室，臭氣冲天，此外，院長有無看到三等、二等、頭等應有的伙食？認為如何？

衛生局熊副局長丸答：

不滿意。

林議員榮剛補述：

三等伙食十二元、二等二十元、一等卅元，只是一點小魚幾片青菜，其中商人約賺一半以上，廚房、廁所更是髒亂不堪，過去聽說中興醫院計劃改進，建議院長早日改建為現代化醫院。醫護人員待遇太差，很多醫生都是臺北醫學院畢業的，却無法領到薪水，希

望局長多多研究，醫護人員待遇一定要超過事務人員才合理。因醫院是以醫師護士為主的並非以事務人員為主。

黃議員馨葆補述：

局長，本席口頭請教一個問題，目前臺北市私立醫院招牌仍沿用日據時代名稱，如陳小兒科、黃外科以姓登記為醫院名稱，請問局長是否適當，如何處理？

衛生局熊副局長丸答：

沒有硬性規定，很難處置。

黃議員馨葆補述：

不能用姓代表招牌名稱，局長管理臺北市衛生行政，定要以改進，同姓的很多到處都是黃外科、黃小兒科，很不適當。

衛生局熊副局長丸答：

今後改進。

廖議員東城補述：

關於貴局長巡視全市各市立醫院是否分定期與不定期巡視？衛生局熊副局長丸答：

沒有規定。

廖議員東城補述：

據本席的瞭解，沒有定期，因局長很忙，一個月當中究竟巡視幾次？

衛生局熊副局長丸答：

關於醫院小組會議，凡希望局長撥忙參加，只要打電話去他便立刻趕來，很多問題處置不了的，如以電話聯繫他也很快就來。

廖議員東城補述：

局長因掌理全市醫療工作，巡視時間太少，不明瞭臺北市市立醫院的情形，本席舉個例：有個不識字的貧民穿得很髒跑到市立醫

院，請問小姐廁所在那裏，那位工作人員一句話都不講，再問，她用手指，不懂再問，用嘴示意，其服務態度之傲慢，使病人進入醫院第一步是病症加重，此外，在一個醫院的小天地裏有兩種空氣，病房之空氣簡直令人無法忍受，什麼味道都有，伙食更是差，我認爲局長只知道應付外界的應酬，而根本不注意醫院的醫療工作人員，其工作情緒之差簡直無法形容，盼能特別注意改善。

衛生局熊副局長丸答：

當轉報局長有定期與不定期的巡視。

黃議員馨葆補述：

全臺北市老鼠有多少？

衛生局吳主任秘書深森答：

平均每人四隻計算，全臺北市共有六百八十萬隻老鼠。

黃議員馨葆補述：

應如何消滅？

衛生局吳主任秘書深森答：

各種條件許可則可設法消滅。譬如經費充分，當然可以積極消滅。

黃議員馨葆補述：

何種方式？

衛生局吳主任秘書深森答：

以殺蟲藥撲滅。

羅議員文富補述：

本席對市立醫院的建議：中興醫院在以往臺北醫院時代具有相

當好的基礎，但以前看來落伍了許多，設備不足，醫師待遇差，好醫師根本不願意到公立醫院服務，病房更是破舊不堪，希望能儘速改建爲標準的醫院，衛生局部門到此爲止，請環境清潔處答覆。

主席（林議長挺生）：

休息十分鐘後繼續開會。

（十時四十一分）

主席（林議長挺生）：（十一時〇四分）

繼續開會，請潘處長答覆。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敦義答：

議長、各位議員先生：茲將第一組有關本處五個問題逐項答覆

如下：

一、垃圾處理方法大致可分爲五種：(1)焚化法。(2)製肥法。(3)製磚

法。(4)填海法。(5)填地法。

茲分別說明如次：

焚化法：利：殺菌無臭。弊：(一)殘渣仍有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

之五十，仍須處理。(二)冒烟及廢氣，污染空氣。(三)設廠及管理

費用過高。

製肥法：利：化無用爲有用。弊：適用於旱田菜園，故運輸銷

售均成問題，設廠及管理費用亦高。

製磚法：利：體積壓縮，可充基礎材料。弊：本市無出路，仍

須填地，等於增加了壓縮費用。

填海法：弊：里程過遠（距最近之基隆八斗子約卅八公里），

車輛、人力、工作時間、油料消耗均成問題。

所以本市垃圾仍爲填地法處理爲最適宜，最經濟。聯合國世界

衛生組織垃圾處理研究顧問安德孫曾表示：(一)垃圾處理方法之

優先程序：(1)在廿五至卅五英里以內，如有足夠土地都可採取

衛生掩埋法填地，爲第一優先。(2)如有可靠廠商設廠製造肥料

爲第二優先。(3)興建垃圾壓榨工廠將垃圾壓爲餅狀硬塊，供作

堤防建築基地之基石，爲第三優先。(4)興建焚化爐，爲第四優

- 先。(二)關於處理垃圾成本：(1)衛生掩埋法：大規模(每天八百噸)經常費每噸〇·九五—一·三五美元，建設費每噸二百—三百美元。小規模(每天一百噸)經常費每噸一·四五—三、〇〇美元，建設費每噸四百—五百美元。(2)製肥經常費每噸二—五美元，建設費每噸一千五—六千美元。(3)焚化：設備較完全者，經常費每噸五—九·五美元，建設費每噸九千—一萬五千美元，普通型經常費每噸五千—九千美元，建設費每噸四千—八千美元。以上是根據專家的意見所提出關於第一案的答覆。
- 二、(一)水肥售價依重量、里程而定：每噸十八元，每公里每噸十二元。例如：售臺北縣五股鄉農會，六噸車運送，每臺二百四十元，水肥六噸每噸十八元計一百〇八元，十一公里一百三十二元，合計二百四十元。
- (二)水肥每噸十八元，並未漲價，所謂加價，可能是農會手續費提高為百分之十之誤。水肥配銷由農會辦理，手續費原為百分之五，農會請求提高，呈奉市府核准，自本年一月七日起，提高為百分之十。

羅議員文富補述：

我不曉得怎麼算法，增收十元不能說農民沒有損失，士林社子一帶的農民就有反映。本來一車六十元，現在漲為七十元，漲價已是事實。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敦義答：

由原來六十元漲至七十元，我要查明處理，究竟是農會自行漲價抑或有其他原因，查明後三天內答覆羅議員。

- (三)每年收入數：五十七年度(本處未成立前)收入一百五十五萬七千餘元。五十八年度(本處成立後)收入一百八十六萬九千餘元。五十九年度收入一百八十九萬餘元，均編列預算，隨收隨繳。

市庫。

- (四)農戶購買水肥，規定均係現金，本處成立後，並無欠帳情事。
- 三、(一)內湖垃圾場，本身低窪，平時只有灌溉水道，本處在開始使用時，已在灌溉水道內鋪設水管，以利灌田，又該地範圍內原有排水溝道，亦已在溝內鋪設大水管，將山坡之水通過水管導入基隆河，並未妨礙排水。

(二)垃圾場本身之污水，為數不多，於沙止抽水站下游二公里處直接流入基隆河，對水源並無影響。

- (三)本來九月間豪雨漲水時，亦未發生河水倒流，影響水源情事。

廖議員東城補述：

內湖區蘆州里垃圾場之污水流入基隆河，致使基隆河兩旁味道其臭無比，請問貴處如何處理？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敦義答：

污水的處理問題本處極重視，飛機場對面情形也一樣，能解決的本處當設法儘量解決，本處的作業是在上面蓋土，使得排出去的臭氣減少。

- 四、夜間清理垃圾起因：本處去年夏天曾舉辦民意訪問調查，有五—一%居民贊成夜間清理垃圾，本年七月間復奉行政院令研辦，乃於十月一日起選定城中、古亭二區試辦。

(二)試辦後發現有下列優點：(1)能配合大部份市民作息時間。(2)減少亂倒垃圾及白晝將垃圾容器放在路邊之騷亂情形。本處於十月初再舉辦民意調查訪問，九—一%市民贊成，乃於十月廿日起擴大龍山、延平、建成三區實施。

- (三)分期實施之目的，在集中全處人力，幫助區清潔隊，解決問題，作好好垃圾收集工作。

(四)極少數商店、機關因辦公時間，無法配合問題，本處發現後依其實際狀況按下列方式解決：(1)如能調整時間，必予方便。(2)無法調整時間者，請其交代值日人員於垃圾車來時，拿出來傾倒。

廖議員東城補述：

夜間七、八點鐘在城中區處理垃圾，實為不當，處長有無此感？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敦義答：

很對，武昌街等鬧區現已改為十一點鐘左右清理，有一天周議員打電話給我，希望廈門街不要在七點鐘清理，應延長到八點鐘，本處立刻改進了。總之，都儘量配合地區需要，也就是照廖議員的意見在做。

五、(一)五十九年度追加預算九十四萬九千九百四十四元，實支七十二萬九千七百五十九元，餘額二十一萬六千餘元，業經於年度結束時減免。

(二)五十九年度代運垃圾實際收入一百二十七萬四千餘元，業經如數繳庫。

(三)六十年度七至九月實際收入三十一萬四千五百七十五元，計劃合併第一次追加預算辦理。

(四)垃圾代運費收入標準：一般商店住戶每卡車(三千公斤)收費一百九十四元、機關學校每卡車(三千公斤)計一百五十五元二角。

(五)辦理代運之目的，在清除亂倒垃圾現象，費用由託運人逕繳郵局，本處不收現金。

陳議員愷補述：

本席提出口頭請教：臺北市各市場，如中央市場以及其他髒亂

不堪，機關學校環境亦復如此，潘處長有無辦法對付？如中山堂、公園旁人事行政局、臺大醫院早晨煤烟冲天，中央市場更甚，機關學校垃圾隨便傾倒，貴處有否訂定管理辦法？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敦義答：

中央市場內部管理屬於建設局轄區，不是我們管的，現在路邊較過去進步很多，本人亦常與建設局楊局長商量，希望中央市場早日遷建，陳議員之意見當協調建設局積極改善。其次，關於冒烟地點位置陳議員講得很對，臺大規定三分鐘冒烟，人事行政局也在此地點，事實上最嚴重的是中華商場對面的軍事機關，最近曾與憲兵司令部商量，希望短期內務必解決，其他工業區亦有許多污染情形，希望議員先生隨時指教，本處了解後進一步督促解決，臺大的問題過去曾有很多公事促其改善，現在師範大學因燒油設備不好，又再燒煤。

陳議員愷補述：

執法必須公平，老百姓違法須受處罰，他們如可例外，要推動是很困難的。衛生必須靠大家維持，只有市民清潔，其他人不清潔，還是不會清潔的。因此，希望潘處長加強全面的清潔。

黃議員葆葆補述：

垃圾處理場何時可解決？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敦義答：

剛才我已將垃圾之處理作了詳細分析，我再單獨向黃議員說明。謝謝。

主席(林議長挺生)：

第一組時間已屆，未及答覆部份請改以書面答覆，並希於一星期內送會。

(十一時卅一分)